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方金福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方金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2030年2月10日止。2015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7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金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8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为期19个月的间隔期内获得280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没收财产二万元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金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金福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金福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